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109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4月24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让学生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更充分的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并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对有关切身利益问题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反映，是学生依法享受的民主权利。

第二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

第四条 学生代表常任制委员会、校学生会、学院学生会、班委会代表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部门可以建立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学生组织。

第五条 学生可以以个人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三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第六条 学生参与民主管理要依法进行，通过正常渠道参与民主管理。

第七条 学生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当逐级反映。

第八条 学生在参与民主管理时，要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不得诬陷或诽谤他人。

第四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学生可参与教学方面的民主管理：

（一）可对教师教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教务处的有关规定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定；

（二）有权使用学校提供给学生的教学设施设备，对相应的教学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在教学计划的制定过程中，可参与讨论，提出建议；

（四）其他按有关规定享有的参与教学方面民主管理的内容。

第十条 学生可参与学生管理、后勤服务方面的民主管理：

（一）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近期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转正时，可如实反映意见；

（二）评选各类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时，可如实反映意见；

（三）实施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学生奖学金时，可进行民主监督；

（四）对毕业生就业推荐，可进行民主监督；

（五）学生违纪受处分时，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可按有关规定向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申诉。学生可以按有关规定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参与处理学生的申诉；

（六）参与学生活动的民主管理，学生可以对活动目的、活动场所、活动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参与“助学工程”的民主管理。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奖、贷、助、缓、减、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学生在学校日常生活中，可以对住宿、用餐、卫生、医疗、公共场地、器材、校园秩序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学生可参与财物方面的民主管理：

（一）可参与查询书费的使用情况；

（二）可参与学校或者群团组织统筹，由学生自行出资的活动经费的监督和管理；

（三）可参与其他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财务和物品的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可参与成长成才方面的民主管理：

学生在校园文化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和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分为以下几类：

（一）校务公开；

（二）领导信箱；

（三）领导接待日；

（四）学校教学、管理座谈会；

(五)通过学生代表常任制委员会、校学生会、学院学生会、班委会及有关部门建立的参与民主管理的学生组织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学校对于学生提出的教学和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原则上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